

# 江西省贯彻落实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2024年5月8日至6月8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8月21日向我省反馈了《江西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移交了《江西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为切实抓好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有关要求，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坚持问题、目标、效果导向，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最严格的标准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深入推進污染防治提升攻坚和长江保护修复攻坚行动，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积极推進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全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以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

西样板”。

## 二、工作目标

(一) 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显著增强。各地各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认识不断深化，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更加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显著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切实提高。

(二) 督察反馈问题有效完成整改。按照“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的原则，将此轮督察反馈问题与前两轮督察还未完成整改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以及督察交办信访问题结合起来整改，推动各类问题系统谋划、一体解决，确保整改成效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三)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坚持“当下改”“长久立”相结合，聚焦督察指出的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短板和薄弱环节，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制度机制，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四)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到2027年，全省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下降到28微克/立方米以下，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

任务；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5%（其中Ⅱ类水比例达到 80%）；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力争 70%的设区市列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名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 三、主要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会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更加自觉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能力和水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扎实推进美丽江西建设，全面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

（二）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完善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有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具体牵头事项清单要求，进一步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行业监管、上下联动的整改工作责任体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强化刚性指标约束、考核结果运用，倒逼

全省各级领导干部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落地。

（三）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重点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消费，推进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创新试点，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绿色低碳产业培育工程，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严把准入关口，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资源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壮大生态经济，培育高质量发展绿色增长点。

（四）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提升攻坚行动。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提升攻坚战，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坚持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推进“五河”及鄱阳湖河湖范围内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

动，加强养殖业污染治理，不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五）深入推进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优化督察发现问题、报告问题、推动解决问题的闭环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质效。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作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强化派驻监察，聚焦全省整改情况拍摄制作省生态环境警示片，聚焦鄱阳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察，聚焦整改推进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地方和单位适时开展机动式、点穴式督察，深入查找问题背后的原因和责任，严肃责任追究，持续传递铁腕治理决心。

（六）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聚焦“队伍精干、装备精良”的目标要求，实施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快建成功能完备的监测体系、专业高效的督察执法体系、科学快速的应急处置体系、坚实有力的科技支撑体系、精干务实的人才队伍体系、覆盖全面的规章制度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严格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开展监督帮扶行动、执法稽查行动，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分类监管办法，持续提高执法效能。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

作假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衔接，严格依法追究违法排污行为的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七）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设施短板。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修复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实现截污纳管，持续增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利用设施建设，规范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消纳处置行为，逐步推进资源化利用，加强建筑垃圾监管，构建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高标准建设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及刚性填埋场。全面推进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强化监控平台建设与运维，提高精细化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水平。

（八）举一反三推进全面整改。对照督察指出的鄱阳湖非法矮围、河道非法采砂堆砂、生活污水治理、建筑垃圾治理、开发区污染防治、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农业面源污染、禁捕退捕、自然保护地管理等 10 个方面问题开展专项攻坚行动，制定整改措施，推动系统整改。进一步建立健全日常监督管理、部门协调联动等长效机制，做到点面结合、标本兼治。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全面加强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分析研究，统筹推进整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有力有序推动整改。设区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相应督察整改工作领导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抓部署、抓协调、抓督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地各相关部门参照本方案制定具体整改实施方案，于2025年3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督察办）备案。

（二）严格督查督办，全程跟踪问效。省督察办健全督察整改工作督办机制，采取定期调度、日常抽查、专项监督检查、重点盯办等方式跟踪整改进展，对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视情予以函告、通报、约谈和挂牌督办。加大对督察交办信访问题的督导检查力度，实行分类管理、分级销号和备案抽查，对效果不理想、群众不满意的开展“回头看”，持续深化整改成效。省直有关部门分行业、按领域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帮扶指导，推动重点难点问题整改落实。

（三）规范验收销号，严把整改质量。严格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要求，压实设区市党委、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整改销号的主体责任，强化省直有关部门整改销号的行业监管验收责任，省督察办实行集中统一销号管理。严格按照

“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的原则和“初审、申请、核实、公开、核准、问效”的程序，严把销号标准，对账销号落实，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销号。

（四）严肃责任追究，形成警示震慑。对督察移交的4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制定问责工作方案，认真组织调查，分清各方责任，依规依纪依法处理，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或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坚决纠治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整改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的，该查处的查处、该问责的问责，倒逼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五）加强信息公开，凝聚监督合力。加大督察整改工作宣传力度，既宣传正面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又公开反面事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广大群众监督，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督察办将按照督察有关要求，及时通过省级主要媒体公开全省督察整改方案、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和整改总体情况。在督察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前，各地各有关部门每年对外公开1次本地本部门整改情况以及各项整改措施具体进展，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附件：江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 清单

附件

## 江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 一、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一) 思想认识有偏差。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绿色生态是江西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认识不深刻，对良好的自然禀赋盲目乐观，对长期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视而不见。责任压力传导不到位，一些工作推进滞后，有关部门监管缺位。有些干部对督察指出的问题遮遮掩掩，一味归因于历史原因和客观因素。

**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江西行政学院），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排序第一的为牵头整改实施主体，各设区市分别牵头的任务由相关设区市党委、政府分别负责整改落实，下同)

**整改目标：**进一步树牢全省各级领导干部绿色发展理念，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

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学习，将有关内容列入全省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省委党校培训课程，引导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提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整改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江西行政学院），排序第一的省直部门为牵头整改责任单位，下同〕

2. 结合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优化调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目标任务，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整改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聚焦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深入开展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日常派驻监察，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整改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 聚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拍摄制作省生态环境警示片，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持续传导压力。（整改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5. 按照“条块结合、分类指导、动态管理、推动解决”的原则，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3184件信访问题分地域分领域交办各地各相关部门，实行分类管理、分级销号、备案抽查，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6. 结合本地实际对照采取有关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督察办。

（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制定实施细则时把“长江干支流”变成“长江干流”，与国家要求不一致。2019 年以来，赣州市会昌工业园在长江二级支流湘水 1 公里范围内，新建佳维新材料公司年产 15 万吨减水剂、茂源药业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杨酸等 5 个化工项目。吉安市万安工业园在长江二级支流遂川江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惠南新材料科技公司年产 4 千吨添加剂、万发源科技公司年产 5 千吨线路板化工产品 2 个化工项目。一些地方以技改名义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批准扩建化工项目。2021 年 3 月长江保护法施行后，2021 年 8 月湖口县工信局仍以技改名义违法批准九江星成高分子材料公司年产 2 万吨有机硅改扩建项目，新增有机硅新材料年产能 1.6 万吨。

**整改实施主体：**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严格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要求，分类处置湘水 1 公里范围内的 5 个化工项目、遂川

江 1 公里范围内的 2 个化工项目；举一反三对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开展排查整治。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4 年底前，制定江西省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将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制度作为加强河道岸线管控的重要举措；2025 年 6 月底前，严格贯彻落实《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明确的“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聚焦化工项目审批立项（含技改）、环评、用地等关键环节，对违规建设问题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治；省直有关部门依职责建立完善化工园区审核、认定、管理制度；2025 年底前，组织开展长江保护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宣传贯彻，将有关法规政策解读列入全国生态日（江西活动）、省生态文明宣传月等活动内容。（**整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2. 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多隆多科技有限公司、茂源药业有限公司、佳维新材料公司、凯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整改到位；2025 年 4 月底前，依法依规查处佳维新材料公司等 5 个

化工项目违规审批行为。（整改责任单位：赣州市委、市政府）

3. 将惠南新材料科技公司、万发源科技公司依法依规整改到位；2025年4月底前，依法依规查处惠南新材料科技公司、万发源科技公司等2个化工项目违规审批行为。（整改责任单位：吉安市委、市政府）

4. 2024年底前，责成九江星成高分子材料公司将现年产2万吨有机硅改扩建项目备案变更为原产能；2025年6月底前，严格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完成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排查整治。（整改责任单位：九江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督察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督察办统一组织整改验收工作，作为整改验收单位的省直部门按照单位序列排序，不区分牵头或配合单位，下同）

（三）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违法违规堆存处置问题突出。一些地方对建筑垃圾处置重视不够，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消纳填埋场所不足，综合利用推进滞后。萍乡市一直没有制定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规划，既无消纳填埋场所也无综合利用企业；湘东区在杨家田地块违规设置弃土场，未履行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措施，2021年以来露天堆放大量工程渣土。南昌市《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2021—2035年）》要求，2025年底前新建和改扩建12座

消纳填埋场、设计总库容 400 万立方米，但工作推进严重滞后，截至督察进驻时仅在南昌县、进贤县和安义县建成 3 座消纳填埋场、总库容 72 万立方米。南昌经开区高椅山二路临时消纳场因手续不全 2023 年 1 月被关停，场内临时堆存的大量建筑垃圾无处可去。当地 2023 年 9 月又将附近一处洼地作为临时堆存点，露天堆放建筑垃圾。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全省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基本建立，监督管理和执法联动机制健全完善，消纳场所布点满足需求；2025 年底前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50%，2027 年底前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53%；规范处置萍乡市、南昌市建筑垃圾。

**整改时限：**2027 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4 年底前，编制完成全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2024—2035 年），各设区市编制完成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分阶段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利用设施建设；2027 年底前，组织开展全省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专项攻坚行动，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完成建筑垃圾非法受纳、非法运输、非法倾倒、乱堆乱放、违法堆存等问题整治，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整改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2. 制定《萍乡市中心城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2024年底前，制定萍乡市中心城区及各县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年底前，建成5处建筑垃圾消纳填埋场并投入使用；2026年6月底前，建成3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并投入使用。（整改责任单位：萍乡市委、市政府）

3. 2024年10月底前，依法依规查处湘东区在杨家田地块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完成杨家田地块围墙、围挡建设，设置摄像监控、门卫岗，防止违规倾倒、堆放工程渣土等情况再次发生；2025年6月底前，完成弃土场混存的工业固体废物溯源分析、采样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同时，根据规划用途完善杨家田地块立项、水保等相关手续，完成截流沟、排水边沟等基础设施建设。（整改责任单位：萍乡市委、市政府）

4. 2024年底前，优化调整《南昌市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2021—2035年）》；2026年底前，完成红谷滩区、经开区、新建区等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建设任务，并规范管理使用。（整改责任单位：南昌市委、市政府）

5. 关停南昌经开区高椅山二路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暂停运行高椅山二路附近建筑垃圾临时堆存点；2024年底前，对南昌经开区高椅山二路临时消纳场和临时堆存点场地开展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对临时消纳场进行封场，清运临时堆存点建筑垃圾并

规范化处置。（整改责任单位：南昌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督察办、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乱堆乱放污染严重。**萍乡市湘东区岩下里地块违规占地 52.6 亩，露天堆存建筑垃圾、工业固废，现场督察时仍有货车前来倾倒。华瑞新材料公司南侧地块露天堆存建筑垃圾、工业固废。2024 年 3 月暗查发现，南昌经开区樵舍林场有 10 余处建筑垃圾堆存点，并有部分生活垃圾混入。安义县职教大道有多处建筑垃圾堆存点，其中一处堆存点倾倒工业污泥等。红谷滩区鹰潭街地铁站附近存在多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存点，淋溶液直排外环境，现场异味刺鼻。赣江新区白马庙附近违规堆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新余市渝水区板桥工业园附近，露天堆放机制砂压滤废泥和废造型砂等工业固废。

**整改实施主体：**南昌市委、市政府，萍乡市委、市政府，新余市委、市政府，赣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目标：**规范处置萍乡市、南昌市、新余市以及赣江新区违规堆放的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0 月底前，对萍乡市湘东区岩下里、华瑞新材料公司南侧地块建筑垃圾、工业固废进行溯源排查，依法依规查处

相关违法违规行为；2024年底前，对两个地块堆存的建筑垃圾进行规范化处置，对工业固废进行采样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完成华瑞新材料公司南侧地块碳质泥岩及底泥成分检测；2025年底前，对华瑞新材料公司南侧地块开展调查评估并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完成风险管控或者修复；完成岩下里地块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土地报批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土地恢复。（整改责任单位：萍乡市委、市政府）

2. 转运并规范处置南昌经开区樵舍林场内10余处偷倒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对安义县职教大道沿线进行排查，清理倾倒点及沿线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对涉事企业和人员依法依规处理；对安义县职教大道倾倒点进行土壤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清理红谷滩区鹰潭街地铁站南北侧地块混合垃圾，规范处置，并对涉事企业依法依规处理；2024年底前，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偷倒乱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整改责任单位：南昌市委、市政府）

3.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赣江新区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清运及规范处置，在问题区域设置围墙和铁门，防止露天堆放问题再次发生；对露天堆放的工业固废进行溯源，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规范贮存或处置露天堆放的工业固废，依法依规查处露天堆放工业固废的违法违规行为；完成所涉地块土壤采样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整改责任单位：赣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会)

4. 2024 年 10 月底前，对新余市渝水区露天堆放的机制砂压滤废泥和废造型砂等工业固废进行检测，按要求分类处置；完成固废堆放点生态修复；依法依规查处倾倒固体废物的违法违规行为；2024 年底前，对渝水区珠珊镇石山村平坡里周边区域工业固废倾倒情况开展排查整治。（整改责任单位：新余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五）一些固体废物违法堆存在河道和湿地公园。抚州市宜黄县将建筑垃圾堆存在宜黄河龙岗岭河段，占用河道管理范围 4300 平方米。上饶弋阳县信江省级湿地公园内堆存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宜春市上高县芦洲乡新潮矿业倾倒洗沙压榨泥。

**整改实施主体：**宜春市委、市政府，上饶市委、市政府，抚州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规范处置抚州市、上饶市、宜春市违法堆存建筑垃圾，消除河道行洪防洪安全隐患，恢复湿地公园自然生态环境。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

**整改措施：**

1. 完成抚州市宜黄县建筑垃圾的外运和规范处置；2024 年底前，完成对被占用的 4300 平方米河道管理范围修复；2025 年

6月底前，完成宜黄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整改责任单位：抚州市委、市政府）

2. 完成上饶市弋阳县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清理，并进行规范化处置；通过覆土平整、播种植物等方式全面完成复绿工作；在弋阳县信江省级湿地公园重点路段安装摄像头，加强日常监管。（整改责任单位：上饶市委、市政府）

3. 依法依规查处上高县新潮矿业涉嫌违法倾倒洗沙压榨泥行为；对水质进行采样监测，2025年6月底前根据监测结果完成处置工作，并督促上高县新潮矿业完成对倾倒洗沙压榨泥的清理和规范处置，完成倾倒点位生态修复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整改责任单位：宜春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六）督察还发现，宜春樟树市鑫泉固废处理公司处理水平低下，在贮存仓库已饱和情况下，仍然大量接收固体废物以获取委托费用。2024年1月暗查发现，厂区外空地上违法堆存大量建筑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碱渣等固体废物，没有设置“三防”措施。此次督察进驻前，为了掩盖非法堆存行为，企业将430吨污泥和10吨碱渣就地覆土填埋。宜春市上高县江西铜业集团七宝山矿业公司露天堆存约5000吨红褐色尾矿。

**整改实施主体：**宜春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规范樟树市鑫泉固废处理公司、江西铜业集团七宝山矿业公司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行为，有效管控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5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4年底前，依法依规查处樟树市鑫泉固废处理公司涉嫌非法填埋固体废物行为。（**整改责任单位：**宜春市委、市政府）

2. 2025年3月底前，完成樟树市鑫泉固废处理公司非法填埋固体废物的相关检测，明确填埋固体废物物质属性及特征污染因子，科学、合理对非法填埋固体废物进行处置。（**整改责任单位：**宜春市委、市政府）

3. 2025年底前，对樟树市鑫泉固废处理公司厂区外堆存固体废物地块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开展调查评估，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整改责任单位：**宜春市委、市政府）

4. 2025年6月底前，完成江西铜业集团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约5000吨红褐色尾矿、淋溶水、水坑底泥的规范处置；2025年底前，完成尾矿露天堆放区域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整改责任单位：**宜春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七）“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控制不力。2021年8月，景德镇市透光陶瓷新材料公司以“光伏压延玻璃”名义，违规建设

1200吨/天平板玻璃生产线，地方工信、发展改革部门监督不到位，项目于2024年2月建成，至今未落实产能置换手续。萍乡市大成陶瓷科技公司未取得节能审查手续，2020年6月建成投产360万平方米/年仿古砖改造项目，地方工信部门未进行处罚，2023年2月该企业再次未批先建30万吨/年云母砖项目。

**整改实施主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监管，防控项目盲目落地；举一反三开展全省“两高”项目产能置换、节能审查（含技改项目）排查整治；依法依规查处大成陶瓷科技公司未批先建行为；依法依规解决透光陶瓷新材料公司违规新增产能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5年底前，组织开展全省“两高”项目产能置换、节能审查（含技改项目）排查整治；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机制，强化源头管控。（**整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2. 2024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泥、玻璃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专项排查整治；2025年底前，督促透光陶瓷新材料公司通过产能置换等方式依法依规解决违规新增产能问题，整改到位

前不得生产。（整改责任单位：景德镇市委、市政府）

3. 2024 年底前，依法依规对萍乡市大成陶瓷科技公司节能审查未批先建行为予以查处，依法依规完善 360 万平方米/年仿古砖改造项目相关手续。（整改责任单位：萍乡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督察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能耗监管不到位。国家有关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要求，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 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上饶市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综合能耗超过批复能耗 13.9%、26.3%，没有提交变更申请，地方工信部门没有开展监督检查，监管责任未落实。

**整改实施主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上饶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进一步完善全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严格控制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公司实际综合能耗在批复范围内；举一反三开展全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排查整治。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5 年 6 月底前，组织开展全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

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排查整治。印发加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相关文件,指导各地进一步落实监管职责。(整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指导督促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在项目节能审查批复的能耗总量以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降低综合能源消费量。(整改责任单位:上饶市委、市政府)

3. 落实工信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定期调度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产量和用能情况,将其纳入当地工业节能监察内容,核查项目用能情况,强化项目节能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整改责任单位:上饶市委、市政府)

4. 指导督促企业按季度制定并落实生产和用能计划,对用能计划超过批复能耗的,依法依规提交变更申请。(整改责任单位:上饶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督察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部分督察整改推进迟缓。江西省第二轮督察整改任务中全省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欠账多、南昌市大量生活污水直排等整改进度缓慢,问题突出。2018年督察就指出南昌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滞后问题,第二轮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又多次反映,当地2021年开始整体谋划并制定详细整改方案,但工作推进迟缓,如期完成整改目标压力大。第二轮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到2024年底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428公里,截至督察

时仅完成 160 余公里；城区 6073 个排水单元还有 2082 个未完成整治，其中 1457 个尚未开工。青山闸附近污水管网建设不到位，大量雨污水混流。第二轮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对九江市江西铜业城门山铜矿刘家沟尾矿库进行一次全面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并开展整治，消除尾矿库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隐患。此次督察发现，该尾矿库周边的湖内矮围和水塘中仍有多处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有较大环境安全隐患，企业还违规占用河湖范围 46.7 亩。第二轮督察群众多次反映赣州市南康区家具企业粉尘、异味严重扰民问题，南康区整改推进缓慢，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久拖不决。此次督察期间又接到多件信访举报，现场检查 18 家企业，12 家粉尘收集不到位，10 家未按照规定运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设施，大量废气直排外环境。

**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推进落实。

**整改时限：**2026 年底。

**整改措施：**

1. 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纳入省级督察、日常监察重点内容，进一步压紧压实督察整改责任；按照《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要求，持续加大督察

整改调度力度，强化现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销号管理，视情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有力有序有效整改。（整改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2024 年底前，组织开展全省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按照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加快推进落实。（整改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3. 2024 年底前，严格按照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完成南昌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整改工作。（整改责任单位：南昌市委、市政府）

4. 清理处置城门山铜矿历史遗留固废，强化定期监测，加强日常管控，建立长效管控机制，改善水环境质量；2025 年 1 月底前，对城门山铜矿刘家沟尾矿库及周边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并于 2026 年底前完成尾矿库及周边环境隐患整治；2025 年 6 月底前，编制占用河湖区域问题整治方案，并于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治。（整改责任单位：九江市委、市政府）

5. 督促赣州市南康区 12 家企业建设完善粉尘收集设施，10 家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运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设施或开展喷涂原辅料替代，推动企业废气、粉尘有效收集处理，达标排放；2024 年底前，完成督察交办的 20 件涉家具企业信访举报问题整改；2025 年底前，建成家具喷涂企业 AI 智慧监管平台，

加强监督管理；组织对家具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排查整治，持续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整改责任单位：赣州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督察办、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

## 二、鄱阳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突出问题

（十）鄱阳湖是我国第一大淡水湖，对于调节长江水位、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维持区域生态平衡起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鄱阳湖总磷浓度一直未达到湖库III类水质标准，2023年湖区18个国控断面中有13个不达标；9个断面同比不降反升，最高上升39.6%。督察发现，鄱阳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突出问题，长江干流江西段污染防治仍有不少短板。

**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到2025年，鄱阳湖总磷浓度持续下降，力争鄱阳湖60%国考断面总磷浓度达到湖库III类标准；到2030年，力争鄱阳湖总磷平均浓度达到湖库III类标准。

**整改时限：**2030年底。

**整改措施：**

1. 开展鄱阳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专项行动，推进实施湖区“一断面一策”治理，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领域（工作）开展攻坚，推动鄱阳湖总磷浓度持续下降。（整改责任单位：

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2. 加大《江西省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条例》宣贯力度，强化组织实施，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依法治污，形成合力，切实守护鄱阳湖“一湖清水”。（整改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3. 2024年底，开展鄱阳湖总磷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强化日常派驻监察，推动问题整改，采取帮扶、督办、约谈等形式，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和部门责任。（整改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督察办。

（十一）鄱阳湖保护修复不力。督察发现，鄱阳湖存在历史遗留未及时拆除的矮围，影响湖区水质，阻断水系连通。2020年8月，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开展长江流域非法矮围专项整治，对重点水域内非法设置的用于捕捞、养殖的矮围开展清理取缔。江西省有关部门在执行中只是由各地自行排查逐级汇总，排查出鄱阳湖应整治非法矮围40个，上报完成整改。2024年4月暗查后，地方再次排查，初步发现多个用于养殖的非法矮围。九江市都昌县在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矮围没有彻底整治。南昌县大沙坊矮围圩堤没有拆除。上饶市鄱阳县珠北圩、群力圩矮围存在非法养殖行为；珠北圩清理整治时，仅在圩堤上开了不到100米长的浅豁口。2024年3月暗查时，鄱阳县朗埠圩正在外排

养殖尾水。九江共青城市红星圩已上报整治销号，依然有养殖行为。其他一些湖泊也存在类似问题，九江瑞昌市赤湖多处湖汊的矮围、网围用于水产养殖。瑞昌市、武宁县也有矮围未完成清理整治。

**整改实施主体：**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南昌市委、市政府，九江市委、市政府，上饶市委、市政府，抚州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举一反三深入开展鄱阳湖管理范围内矮围排查整治；建立健全鄱阳湖矮围监管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职责，维护鄱阳湖水生态环境安全；完成南昌县大沙坊矮围和鄱阳县珠北圩、群力圩、朗埠圩整改；完成赤湖、柘林湖管理范围内矮围整治，规范养殖行为。

**整改时限：**2025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4年底前，研究明确鄱阳湖矮围整治目标、范围、标准、程序等，依法依规对用于养殖的多个非法矮围进行分类整治；2025年底前，组织开展鄱阳湖矮围排查整治专项攻坚行动，建立组织、推进和督导机制，举一反三完成鄱阳湖非法矮围排查清理整治。（**整改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

南昌市委、市政府，九江市委、市政府，上饶市委、市政府，抚州市委、市政府）

2.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都昌县区域内相关矮围的排查，依法依规进行分类整治。（**整改责任单位：九江市委、市政府，南昌市委、市政府**）

3. 2024 年底前，连通水系，强化日常监管，做好污染源头管控。（**整改责任单位：南昌市委、市政府**）

4. 完成九江市红星圩环境整治；完成武宁县柘林湖、瑞昌市赤湖管理范围内矮围排查，依法依规进行分类整治。（**整改责任单位：九江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督察办、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十二）水法规定，禁止围湖造地。2021 年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要求，有序实施退地退圩还湖。江西省对非法矮围整治不到位，围湖造地屡禁不止。上饶市余干县将塘背圩内 800 余亩湖泊水面疏干、平整后变为农田。南昌县磨盘洲矮围圩堤被封堵，矮围内 2500 亩湖泊滩涂变为农田。近年来，南昌县、永修县等在围垦农田上大量种植草坪。

**整改实施主体：**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南昌市委、市政府，九江市委、市政府，上饶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严格限制将河湖管理范围内的现状耕地纳入永久

基本农田；及时纠正违规开发土地行为，根据河湖淹没情况，结合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有序实施双退圩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退地退圩还湖。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2024 年底前，对全省双退圩内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摸排；研究出台规范性文件，禁止在生态敏感区新增垦造耕地，严格限制将河湖管理范围内的现状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根据每年双退圩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淹没情况，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常年处于淹没范围内的，督促指导相关地方依法依规有序实施退地退圩还湖。（**整改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2. 2024 年底前，完成余干县塘背圩内 800 余亩土地开发项目新增耕地指标核减；严格按照单退圩的运用管理要求，恢复其行蓄洪功能。（**整改责任单位：**上饶市委、市政府）

3. 2024 年底前，完成南昌县磨盘洲圩问题整改，并核实磨盘洲矮围范围内涉及耕地数量及划入耕地保护目标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情况。根据每年河湖淹没情况，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磨盘洲圩内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依法依规有序实施退出。（**整改责任单位：**南昌市委、市政府）

4. 2024 年 10 月底前，对南昌县围垦农田、永修县九合乡湖

州林场种植的草坪进行清理；2024 年底前，对南昌市和九江市鄱阳湖周边开展专项排查，对鄱阳湖湖区范围内种植草坪情况全面清理，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整改责任单位：南昌市委、市政府，九江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督察办、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十三）鄱阳湖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也比较突出。滨湖地区化肥、农药施用量大，但减量化工作不严不实。抽查发现，统计数据显示南昌县幽兰镇氮肥、钾肥施用量均为零，而农业农村部门数据显示仍在施用。南昌经开区樵舍镇近年来因城市开发已征收耕地约 3000 亩，2023 年化肥施用量比 2021 年还要多。在南昌县、永修县湖区围垦的农田田埂上，随处可见废弃农药包装，农田沟渠水总磷浓度超湖库 III 类水质标准 3 倍至 13 倍。湖区还普遍存在违反《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中封洲禁牧规定在洲滩湿地进行畜牧养殖问题，洲滩粪便成堆、污水横流。

**整改实施主体：**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全省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保持在 55% 和 50% 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有效回收，化学农药、化肥使用保持稳中有降趋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

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7% 以上；有效解决封洲禁牧区放牧问题，减少畜牧养殖污染。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整改措施：**

1. 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为主，开展施肥调查及化肥减量化技术培训指导。2024 年至 2025 年，滨湖地区每年完成施肥调查 2600 户以上，每县（市、区）至少举办化肥减量化技术培训 5 期（次），累计 65 期（次）以上。（整改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南昌市委、市政府，九江市委、市政府，上饶市委、市政府，抚州市委、市政府）

2. 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为基础，开发利用有机肥资源，开展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集成技术示范。2024 年至 2025 年，滨湖地区每年完成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 12000 个以上，建设“三新”示范面积 2.6 万亩以上。（整改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南昌市委、市政府，九江市委、市政府，上饶市委、市政府，抚州市委、市政府）

3. 加大科学安全用药力度，大力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集成应用绿色防控技术和新型植保机械，促进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2024 年至 2025 年，滨湖地区每年建设绿色防控示范面积 4.35 万亩以上，每县（市、区）至少举办科学安全用药培训 5 期（次），累计 65 期（次）以上。（整改责任单位：省农业

农村厅,南昌市委、市政府,九江市委、市政府,上饶市委、市政府,抚州市委、市政府)

4. 2025年底前,制定出台全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意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清理工作,减少农田沟渠水对外环境影响。(整改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南昌市委、市政府,九江市委、市政府,上饶市委、市政府,抚州市委、市政府)

5. 2025年底前,开发全省农药数智监管系统,建立农药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在滨湖地区试行农药销售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电子化监管。(整改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南昌市委、市政府,九江市委、市政府,上饶市委、市政府,抚州市委、市政府)

6. 2024年底前,通过发放告知书、签订承诺书、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加大封洲禁牧政策宣传力度;对鄱阳湖区血防区养殖户、牛羊数量、饲养方式等进行再摸排、再登记,规范处置湖区洲滩粪便、污水。(整改责任单位:南昌市委、市政府,九江市委、市政府,上饶市委、市政府)

7. 组织开展全省农业面源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推进种植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整治。(整改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督察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十四) 禁捕和江豚保护不到位。2019年省农业农村厅明

确，鄱阳湖禁捕范围为湖体水线及五河干流入湖口以内水域，但是 2021 年公告的拐点坐标中，未把部分矮围集中区域划入禁捕范围。九江庐山市湖区特别是长湖圩内，有盗鱼团伙用拉网、电鱼等方式非法捕捞，都昌县老爷庙附近有人用抛网捕鱼。九江港星子港区沙山作业区综合码头距鄱阳湖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仅 2.7 公里，按规定施工应避开 3 月至 6 月鱼类繁殖期。2024 年 3 月暗查时该码头正在违规进行疏浚作业，疏浚产生的泥沙将部分岸边水域吹填成陆地。3 月 22 日和 24 日，疏浚船只两次发生漏油事故，建设单位江西省港口集团既未报告也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放任油污污染周边湖面。

**整改实施主体：**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对鄱阳湖禁捕范围进行优化调整，保护水生生物；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巩固禁捕退捕成果；规范禁渔期湖区涉水项目施工管理，依法依规处置船舶污染水环境问题；加强江豚保护工作。

**整改时限：**2024 年底。

**整改措施：**

1. 开展鄱阳湖岸线情况摸排，建立禁捕范围相关矢量数据图库；2024 年底前，优化调整鄱阳湖禁捕范围，重新发布禁捕范围拐点坐标公告；完善禁捕退捕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整

改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南昌市委、市政府，九江市委、市政府，上饶市委、市政府）

2. 在鄱阳湖栖息重要水域开展废旧网具、网线和“三无”船舶整治等行动，以及至少1次暗查暗访行动和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规垂钓行为的执法活动。（整改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3. 按照规定将庐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中划定的长湖614.35亩限养区进行公告取消；长湖水域依据优化调整后的鄱阳湖禁捕范围实施禁捕；2024年底前，在庐山市长湖、都昌县老爷庙等重点水域设立重点时段流动执法点，健全执法联动机制，严厉打击拉网、抛网、电鱼等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行为；责令立即停止鱼类繁殖期违规作业行为，规范涉水项目建设，严禁3月至6月鱼类繁殖期和鱼苗摄食育肥期建设施工；恢复吹填后超过周边自然岸线的水域；依法依规查处江西省港口集团污染周边湖面行为；加强巡航巡查，依法依规处置巡查发现的船舶污染水环境问题。（整改责任单位：九江市委、市政府）

4. 加强禁捕退捕政策及法律法规宣传，集中整治鄱阳湖水域废旧渔网、鱼线等网具，严厉打击拉网、抛网、电鱼等非法捕捞行为；健全江豚常态化保护救护机制，强化江豚保护救护体系；落实枯水位江豚保护预警机制，按鄱阳湖星子水位12米、10米、8米，分别开展相应级别的保护救护工作。（整改责任单位：南

昌市委、市政府，九江市委、市政府，上饶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督察办、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十五）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存在短板。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上饶市城区罗桥等片区有 7 平方公里的管网空白区域；广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计划 2024 年 6 月投运，目前仅完成 30% 工程量，每天约 2.4 万吨生活污水直排。景德镇市城西片区污水支管网建设滞后，龙井路排涝站周边有 10 公里未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生活污水通过排涝站直排昌江。新余市袁河北岸普遍存在污水管网错接、漏接、破损问题。2024 年 3 月至 4 月暗查发现，鹰潭市东湖已经多轮整治，但仍有污水直接进入东湖，西岸水体仍为劣 V 类。信江及支流白露河沿岸仍有多个污水直排口；鹰潭贵溪市芗溪公园东北侧排涝口，大量生活污水直排。上饶德兴市洎水河省级湿地公园铜都大桥下，有黑色污水流入洎水河；广信区金河湾小区、碧水香邻小区附近生活污水直排槠溪河。萍乡市萍水河沿线，雨污混流水通过管涵、河堤孔洞等直排入河。赣州市章贡区城区多处雨污混流排口存在溢流，经开区蟠龙镇工业南路桥下，生活污水排入河道后汇入章江国家湿地公园。抚州市高新区凤岗河沿岸有多个雨污混流口，雨天污水直排凤岗河湿地公园。乐安县东英角桥附近两套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没有运行，鳌河水质由县城上游的 II 类急剧下降为下游的劣 V 类。南丰县琴湖省

级湿地公园内有多个污水排口，排涝站内积存的污水抽入盱江。此外，九江市经开区李家山泵站督察进驻期间仍在夜间直排生活污水。5月17日凌晨暗查发现，泵站外排口大量污水喷涌而出。治理工作不严不实。2024年3月暗查发现，抚州市临川区文昌大道东侧长约700米的水体散发明显异味，氨氮浓度25.6毫克/升，属重度黑臭。抚州市东乡区北港河沿岸，多处排口雨污混合水直排入河，当地不在岸上污水收集处理下功夫，仅在河道中省控断面上游建了4套设施治理河水。宜春市袁州区清沥江、南庙河两处污水处理应急设施形同虚设，雨污混合水直排袁河。吉安市新干县污水处理厂能力不足，在厂旁租用池塘作为应急池收集溢流水。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2025年底前，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2027年底前，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3%。基本消除上饶市广信区和广丰区管网空白区，解决德兴市铜都大桥下污水流入洎水河问题，广信区金河湾小区、碧水香邻小区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完善景德镇市城西片区污水支管，完成龙井路周边管网建设；解决新余市袁河北岸污水管网错接、漏接和破损问题；消除鹰潭市东湖劣V类水，基本消除信江及支流白露河沿岸污水直排口，解决芗溪公园排口周边管网雨污合流及混接问题；萍乡市萍水河主城区段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基本消

除赣州市章贡区城区雨污混流排口溢流及章贡区、经开区城区生活污水直排现象；完成抚州市高新区凤岗河段沿岸相关区域雨污管网改造，鳌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水以上，基本消除污水直排琴湖现象，消除临川区文昌大道东侧相关问题水体黑臭现象，完善东乡区城区雨污管网建设，有效解决直排问题；建设完善九江市经开区雨污管网，有效解决李家山泵站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完成宜春市袁州区清沥江、南庙河两处临时污水处理站相关区域管网改造，基本消除雨污混合水直排袁河现象；完成吉安市新干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4万吨/日，停用“池塘应急池”并规范处置，改善池塘自然生态。

**整改时限：**2027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4年底前，制定全省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各设区市同步制定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加快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改造。2025年6月底，基本完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查及综合评估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各城市（县城）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或修编工作；2027年底前，完成各设区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一城一策”系统化整治。（整改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2. 完成广信区春江北大道槠溪四季片区0.4公里污水管网

建设；2024年底前，完成下屋塘等自然村约3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广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2025年底前，完成濂溪南路4.9公里污水管网建设，消除罗桥片区管网空白区；完成广丰区金墀片区等0.5平方公里管网空白区内约5公里雨污管网建设；完成上饶经开区黄源片区4.1平方公里内三清山西大道、创业东路、创业西路、金巢东路、金巢西路、金源东路、金鑫路、爱国大道、长源路等9条道路约14.39公里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整改责任单位：上饶市委、市政府）

3. 2024年底前，完成龙井路排涝站上游片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约10公里污水支管建设；2025年3月底前，完成龙井路排涝站上游汇水范围排水管网排查；2025年底前，完成排查出的雨污混接点改造。（整改责任单位：景德镇市委、市政府）

4. 2025年底前，完成袁河北岸渝水区范围内66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将排水设施数据录入主城区GIS地理信息系统管理，纳入长效监管体系；2026年底前，对袁河北岸市政排水管网错接、漏接、破损、雨污混流、管网空白区问题进行排查并完成工程性整治措施；完成城东污水处理厂技改扩容工程建设。（整改责任单位：新余市委、市政府）

5. 完成东湖调蓄池及泵站相关设备维修，加强日常维护，保障正常运行；2024年底前，完成芗溪公园排口汇水区域范围内污水排查溯源，开展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完成沿街商户管道缺陷

和错混接问题整治；2025年6月底前，完成东湖清淤及湖内截污干管拆除；2025年底前，完成信江干流及支流白露河沿岸污水直排口排查溯源和整治工作；2026年底前，完成通站三路片区排污情况排查整治工作；2027年6月底前，完成东湖周边排污情况排查整治工作，基本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整改责任单位：鹰潭市委、市政府）

6. 在德兴市铜都大桥下侧渗水点建造污水截流池和自动抽水泵，将污水抽排至市政污水主管道；完成铜都大桥北侧区域管网的排查整治；加强广信区金河湾小区、碧水香邻小区现有污水提升泵站的维护管理，做到生活污水应收尽收；2024年底前，完成槠溪河沿岸污水管网建设、入河排污口的溯源排查整治。（整改责任单位：上饶市委、市政府）

7. 2025年6月底前，完成萍水河主城区段截污干管建设；2025年底前，完成萍水河主城区段主次干道污水管网建设；完成萍水河主城区段排水口上游66个排水单元雨污分流建设和主城区现有小区雨污分流建设；完成主城区排水系统监控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管网巡查整治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及时解决生活污水直排入河问题。（整改责任单位：萍乡市委、市政府）

8. 完成赣州经开区蟠龙镇工业南路周边雨污管网错接、混接等问题排查整治；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杨梅渡至白塔污水处理厂污水干管（水西段）和白塔污水处理厂四期建设，联通白塔

污水处理厂四阀联通井及东江源大道污水干管与章江南岸截污干管；完成章江南岸截污干管水西段管网上岸改造；2024年底前，完成白塔污水处理厂二、三期提升改造工程，强化管网运行维护。（整改责任单位：赣州市委、市政府）

9. 2024年底前，完成高新区凤岗河肖家桥东西片区排口整治、雨污分流及管网修复二期工程；2025年底前，建成并运行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完成抚州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工程一标段建设；2026年底前，完成高新园区23条道路污水管网、检查井以及赣闽片区11条道路污水管网修复。（整改责任单位：抚州市委、市政府）

10.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乐安县鳌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检修、改造，保障设施正常运行；2025年10月底前，完成象山农贸市场、审计局、站前路、沿河路片区雨污管网排查改造，以及鳌河县城区域河道清淤工作；2026年底前，完成东英角桥上下游区域雨污管网改造建设。（整改责任单位：抚州市委、市政府）

11. 2024年底前，完成南丰县瑶浦村7组、8组截污纳管，污水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完成南丰县主城区河西片区30公里市政污水主干管网建设和300个管道混错接点改造；2025年2月底前，完成琴湖周边琴湖中央城、琴湖御景两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消除污水直排琴湖现象；2025年底前，完成河西片

区 8 公里市政管道修复、26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以及子固南路箱涵、环城南路合流管、桔苑北路箱涵、子固北路合流管清污分流改造，进一步提升城区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整改责任单位：抚州市委、市政府**）

12. 完成李家山泵站前池治理、截污导排等措施，将向阳沟箱涵污水输送至污水处理厂，有效管控雨污水直排风险；2024 年底前，完成向阳沟汇水区域内市政道路和小区管网清淤，以及向阳沟片区雨污管网混接、错接、破损渗漏问题整治；2025 年底前，完成向阳沟汇水区域排水单元雨污分流改造；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李家山泵站汇水范围内 22 条道路、35 个排水单元雨污分流改造。（**整改责任单位：九江市委、市政府**）

13. 完成抚州市临川区问题水体漂浮垃圾清理及清淤工作；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问题水体沿线住户、单位排放污水的截污纳管；做好问题水体枯水期生态补水工作，加强日常巡护，清理打捞垃圾和废弃物。（**整改责任单位：抚州市委、市政府**）

14. 2025 年底前，完成东乡区德政路沿街 4 处、沐风路 13 处以及其巷道错混接问题、汝河北路翰林轩对面支流入河排口整治，完成青井村、浩源大厦东侧道路、昌景东路北侧居民区 3 个重点区域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汝河南路和北路、三江口路、金峰路等道路污水管网错混接问题整治；2027 年底前，完成北港河主河道溢流口涉及区域雨污分流改造。

（整改责任单位：抚州市委、市政府）

15.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清沥江、南庙河两处临时污水处理站相关区域截污干管建设，将原清沥江、南庙河两处临时污水处理站点汇集的污水接入方科污水处理厂处理；2025 年 6 月底前，关停并拆除清沥江、南庙河两处临时污水处理站，对拆除后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复绿；完成清沥江、南庙河两处临时污水处理站片区的宜春市第九中学、江西省轻工技校、长江理工专修学院等重点排水单位雨污分流改造，完成清沥江、南庙河两处临时污水处理站周边重点区域污水管网错接、漏接、混接等问题排查整治。（整改责任单位：宜春市委、市政府）

16. 封堵新干县污水处理厂连接应急池塘管道，全面排查应急池塘集雨区域汇水情况，将雨水引流，避免外水进入池塘。将应急池塘存量水抽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应急池塘底泥进行清淤；2024 年底前，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并运行；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在线监测数据联网及验收。（整改责任单位：吉安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督察办、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六）部分工业园区环境管理乱象丛生。违法排污性质恶劣。九江市彭泽县矶山化工园区兴达化工公司，2016 年以来因为违法排污多次被行政处罚，2021 年 8 月和 10 月通过暗管偷排

废酸，责任人被刑事拘留。此次督察进驻期间，群众又多次反映该企业仍在用暗管排污，现场督察发现，企业有3根暗管，大量废物不知去向。景德镇乐平工业园环境监管宽松软，世龙实业公司化工项目2021年以来直接外排大量超标废水。该厂区“跑冒滴漏”严重，雨水排口取样监测氨氮浓度达63.1毫克/升。赣州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3家企业未按要求安装VOCs污染防治设施。

**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加强园区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排查整治彭泽兴达化工有限公司暗管并清理；规范乐平工业园环境管理，实现园区企业废水达标排放；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3家企业安装VOCs收集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5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全省开发区及区内企业排查整治，举一反三解决基础设施不完善、治污设施不到位、污水及雨水超标排放以及私设暗管偷排等问题。（**整改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2. 2024年10月底前，依法依规查处彭泽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涉嫌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底前，对彭泽兴达化工有限公司暗管进行全面排查，对前期已查明的3根穿堤管道进行清理；2025年6月底前，开展彭泽兴达化工有限公司排污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对发现的地下水污染因地制宜采取风险管控等措施。（**整改责任单位：九江市委、市政府**）

3. 依法依规查处世龙实业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2024年11月底前，督促世龙实业公司完成涉及有机原料的产品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确保废水达标排放；2024年底前，按要求重新核发排污许可证；完成厂区内“跑冒滴漏”问题排查整治；规范设置雨水排口和在线监测设施，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5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工业园区24小时环保监管制度，加强园区废气、废水、雨水监测预警，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开展企业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对发现的地下水污染因地制宜采取风险管控等措施。（**整改责任单位：景德镇市委、市政府**）

4. 2024年10月底前，依法依规查处龙南福义玻璃有限公司、龙南县创科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江西东海精器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责令3家企业完成VOCs收集处理设施安装；2024年底前，实现达标排放。（**整改责任单位：赣州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督察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十七)雨排口排污问题多发。赣州市会昌氟盐新材料产业基地生产废水混入雨水排口进入湘水。上饶市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多个雨排口向三清山信江源国家湿地公园排放污水。鹰潭市贵溪经开区工业园片区雨排口长期超标排放。吉安市万安工业园二期雨水排口长期排放污水。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华东船业公司油污废水随雨水外排。前期暗查发现,宜春市樟树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含污泥废水通过雨排口直排厂外水沟,外排水pH值为10.1,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浓度超污水处理厂一级A排放标准。

**整改实施主体:**九江市委、市政府,鹰潭市委、市政府,赣州市委、市政府,宜春市委、市政府,上饶市委、市政府,吉安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完善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实现会昌氟盐新材料产业基地、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贵溪经开区、万安工业园二期、金砂湾工业园、樟树盐化工基地雨排口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6年4月底。

**整改措施:**

1.2024年底前,对赣州市会昌氟盐新材料产业基地雨水管网含氟废水进行溯源排查并完成整治,在园区雨水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2025年3月底前,依法依规查处赣州市会昌氟盐新材料产业基地企业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底前,完

成赣州市会昌氟盐新材料产业基地企业雨污管网排查整治，规范雨水排口设置；2026年4月底前，完成基地污水管网“一企一管”明管化改造、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整改责任单位：赣州市委、市政府）

2. 完成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相关企业排查溯源整治；完成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雨污管网全面排查整治；2024年底前，对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有关企业雨水排口、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及雨污水管网等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防止污水混入雨水管排放；建立健全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雨水排口污染物监测机制；对高新区雨水排口处信江源国家湿地公园范围水质开展监测，并根据水质监测结果完成治理工作。（整改责任单位：上饶市委、市政府）

3. 在贵溪经开区工业片区雨水排口设置水泵，将雨水抽至贵溪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置；全面排查溯源贵溪经开区工业片区雨水排口超标原因，依法依规查处违法排放废水企业；对贵溪经开区工业片区重点企业雨水排口安装摄像头，实行24小时视频监控；对危废经营企业单独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设备；在雨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完善应急处置方案。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环境监管机制，持续强化日常监管；2025年底前，完成相关企业雨污管网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等提升改造。完成园区雨污管网升级改造，修复破损、错接管网。（整改责任单位：鹰潭市委、市政

府)

4. 2024 年底前，完成万安工业园二期纵一路至纵五路雨污管网新建和修复；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万安工业园区及企业雨污管网排查整治，实现工业园二期雨排口水污染物达标排放；2025 年底前，建立健全工业园区雨污管网运行维护机制，强化日常监管。（整改责任单位：吉安市委、市政府）

5. 2024 年 10 月底前，规范停放金砂湾工业园华东船业公司维修船只，全面清理露天堆放的维修设备、螺旋桨、油桶，安装防雨设施，减少淋溶废水产生；2024 年底前，清理并规范处置场地遗留的固体废物，完成硬化场地四周围堰和淋溶废水收集池建设，将淋溶废水和初期雨水抽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沿江企业初期雨水、淋溶水收集处理监管。（整改责任单位：九江市委、市政府）

6. 2024 年底前，依法依规查处樟树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盐化基地污水处理厂前芬顿和水解酸化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应急管控能力。（整改责任单位：宜春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

（十八）一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赣州市定南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园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吉安市峡

江城南工业园排水管网错接、破损，雨季大量污水溢流至外环境。贵溪经开区园区配套的城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未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流经 3.6 公里灌溉渠道后汇入信江。

**整改实施主体：**鹰潭市委、市政府，赣州市委、市政府，吉安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定南工业园区、峡江城南工业园区、贵溪经开区园区实现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整改措施：**

1. 编制定南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园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项目建设方案；2024 年底前，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提升环境事故应急响应能力；2025 年底前，完成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工程建设。（整改责任单位：赣州市委、市政府）

2. 2024 年底前，完成峡江城南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破损情况摸排；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破损管网改造修复和园区老旧企业内部雨污管网错接、漏接、混接问题整治；2025 年底前，完成城南工业园区化工企业污水“一企一管”项目建设；开展渗漏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建立健全工业园区雨污管网运行维护机制，强化日常监管。（整改责任单位：吉安市委、市政府）

3. 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艺改造完成前采取措施降低贵溪经

开区园区城西污水处理厂出水相关指标浓度；全面排查溯源污水处理厂排口超标原因，依法依规查处企业超标排放行为；2024年底前，完成城西污水处理厂污水专管建设，完善《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6月底前，完成城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应急池扩容工程。（整改责任单位：鹰潭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

### 三、生态保护不到位

（十九）生态敏感区内违规开发建设。宜春市万载县龙河省级湿地公园2019年1月获批设立后，违规建设酒店等项目。其中，已建成的星汇酒店占用湿地公园12.5亩。宜春市万载县九龙庙省级森林公园内，顺旺花炮制造公司2018年违法占用林地15亩进行扩建，2020年被查处后至今仍在生产。2019年5月，吉安市新干县违规为建设项目审批规划许可和工程许可，占用龙山省级森林公园15.7亩。新余市仰天岗国家森林公园、仙女湖国家风景名胜区内，违规建设项目，面积分别为10.4亩、2143.9亩。九江市武宁城投砂石公司2022年至2023年多次非法采砂。2020年以来，赣州市定南工业园在规划范围外违法占用林地278.7亩。2022年9月，赣州市上犹县以治理上犹工业园南区地块地质灾害名义申请临时使用林地21.3亩，2023年2月违规挂

牌出让，目前已开工建设工业项目。2022年以来，九江市修水县漫江宁聚茶旅融合产业园侵占生态红线1070亩，未经审批砍伐国家二级公益林961亩，山体被开挖整修成台阶状，地表土壤大面积裸露，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南昌市红谷滩区建设项目分别违规占用林地48.8亩、91亩。南昌县南新乡大港村将彭坊岭数千亩洲滩湿地出租用于林木种植。

**整改实施主体：**省林业局、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整治违规占用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问题，依法依规推动解决相关市县历史遗留生态敏感区内违规开发建设问题；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流程，从严把控风景名胜区项目选址及建设。

**整改时限：**2026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5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地整治专项行动，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全省各级自然保护地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整改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2. 出台江西省林地占用审核若干规定，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

项目使用林地管理，规范审核流程，压实审核转报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025年6月底前，出台加强风景名胜区项目建设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从严把控风景名胜区项目选址及建设。（整改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3. 依法查处违规侵占万载县龙河省级湿地公园和九龙庙省级森林公园的项目；2025年5月底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2025年底前，将星汇酒店整改为与湿地公园有关的湿地和科普宣教馆、图书和现场教学馆、湿地和公园保护管理中心等公益事业场所，依规办理相关手续；2026年底前，依法依规完成其他项目处置。（整改责任单位：宜春市委、市政府）

4. 停止新干县龙山省级森林公园15.7亩范围内相关建设活动；2025年6月底前，依法依规查处违建项目违规审批行为，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2026年底前，依法依规按照批复的整合优化方案对违建项目进行处置。（整改责任单位：吉安市委、市政府）

5. 2024年底前，依法依规查处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内违规建设行为；完成仰天岗国家森林公园内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和复绿工作；2025年6月底前，完成侵占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2026年底前，依法依规按照批复的整合优化方案处置或复绿。（整改责任单位：新余市委、市政府）

6. 依法依规查处武宁城投砂石公司非法采砂行为；2024年

底前，对采砂船舶安装定位装置，加强采砂船舶监管；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管理。（整改责任单位：九江市委、市政府）

7. 2025 年 6 月底前，组织开展全省河道非法采砂堆砂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非法采运砂、砂石违规堆放、采区管理不规范、借工程之名行采砂之实等问题。（整改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8. 完成上犹工业园南区地质灾害治理点使用林地审批；完成定南工业园区扩区调区，对于符合占用林地条件的依法依规纳入开发区规划范围；依法依规查处定南工业园区、上犹工业园南区违法使用林地行为。（整改责任单位：赣州市委、市政府）

9. 2025 年 4 月底前，对修水县江西宁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和滥伐林木进行立案；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机制；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关地面附属设施整改并复绿，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林地部分的修复，督促企业制定林地修复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方案；2025 年底前，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修复区域生态环境，并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整改责任单位：九江市委、市政府）

10. 2024 年底前，依法依规查处违建项目占用林地行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清除彭坊岭洲滩湿地上的林木，恢复洲滩状态。建立彭坊岭洲滩湿地日常监管机制，持续强化监管。（整

**改责任单位：南昌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督察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二十）一些地方河道岸线遭到破坏。**南昌市红谷滩区厚田码头，2017年专项整治时被列为非法码头，此后一直以临时码头名义运营，2024年2月暗查时正在排污。南昌县老熊船舶修理公司，临时岸线使用手续2017年4月已过期，现场督察发现在江滩上露天修船，江滩上散落拆解垃圾、油污等。赣州市赣县区金江砂业公司未经审批，侵占贡水河道约7亩堆放砂石，2024年在贡水河道禁采区违规采砂1040吨。于都振堃建材公司采砂船违规进入贡水河道禁采区，2024年以清理河道名义违规采砂1540吨。

**整改实施主体：省水利厅，南昌市委、市政府，赣州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清理河道岸线污染，规范采砂行为，恢复河道生态环境；完善河道岸线管理机制，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完成厚田码头问题整改并完成岸线恢复工作，完成老熊船舶修理公司问题整改并恢复江滩原貌；清理赣县区和于都县违规堆放砂石等并恢复河道生态。

**整改时限：**2025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4 年底前，完成厚田码头问题整改，完成岸线恢复工作；完成老熊船舶修理公司问题整改，清理并规范处置江滩上的维修船只、设备设施及拆解垃圾、油污等，恢复江滩原貌。（整改责任单位：南昌市委、市政府）

2. 清理赣县区和于都县违规堆放砂石，恢复河道生态，清理违规占用贡水河岸线的分筛设备和砂石混合料。依法依规查处企业违法采砂行为；2024 年底前，对全市砂石可采区范围进行标识，建立健全并落实采区管理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整改责任单位：赣州市委、市政府）

3. 2025 年底前，完善河道岸线管理机制，推动各地落实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管控要求，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整改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整改验收单位：**省督察办、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二十一）矿山生态治理修复不力。**“十四五”期间，抚州市应修复矿山 163 座，截至目前仅完成 38 座；吉安市应修复矿山 175 座，还有 83 座没有完成。吉安市永丰县委元采石场位于永丰国家森林公园一级保护区内，2022 年上报完成修复。督察发现，地方未严格落实修复方案要求，开采坡面大量岩石裸露，坡脚存在大量浮石、浮渣，矿区未进行有效复绿，修复流于形式。

**整改实施主体：**省自然资源厅，吉安市委、市政府，抚州市

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健全矿山生态修复长效机制；完成抚州市、吉安市“十四五”剩余208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优化婺元采石场生态修复方案并完成复绿。

**整改时限：**2025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4年底前，出台加强矿山生态修复的若干措施，加强源头管控、推动综合治理，吸引多方参与、狠抓项目落地，强化协调联动、凝聚工作合力，不断健全矿山生态修复长效机制。（**整改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 2024年底前，完成尚未修复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制定工作。（**整改责任单位：**吉安市委、市政府，抚州市委、市政府）

3.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修复主体工程、植被复绿等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整改责任单位：**吉安市委、市政府，抚州市委、市政府）

4.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婺元采石场浮石、浮渣清理，挖高填低整理坡脚浮石、浮渣；2024年底前，优化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方案；2025年6月底前，出台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政策文件；2025年底前，按照优化后的方案完成矿区生态修复工作，落实管护责任。（**整改责任单位：**吉安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督察办、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

**(二十二) 赣州市寻乌县新天地铁矿公司** 2021年以来新建设施违法采矿5万余吨，至今未通过环评审批；采矿区未建设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大量淋溶水积存在采矿坑内，废石废渣等露天堆放，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完善企业环评审批手续和环保设施，修复矿区生态环境。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江西省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环境信访件工作规范》要求，推动信访件分类办理，逐级把关销号落实。（**整改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2. 依法依规查处企业违法生产、违规侵占林地等行为。（**整改责任单位：**赣州市委、市政府）

3.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废渣清理处置、废石绿网覆盖，完成排土场复绿治理；2024年12月底前，做好雨污分流，完善截排雨污水沟、沉淀池等措施，完成开采边坡已治理区域崩滑处生态修复工程治理；2025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矿区复绿。（**整改责任单位：**赣州市委、市政府）

4. 2025 年 3 月底前，完善企业环评审批手续；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废水收集处理等设施建设，对淋溶水进行收集处理，或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进行闭坑处理。（整改责任单位：赣州市委、市政府）

5.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寻乌县矿山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整改责任单位：赣州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督察办、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二十三）此外，庐山市 2018 年关闭滨湖控制开发带上东牯岭矿山，但 2021 年又在滨湖控制开发带设置西牯岭矿权，矿区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在合规园区外违规建设建材项目，影响自然生态景观。

**整改实施主体：**九江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完成西牯岭矿山问题整改并推动生态修复。

**整改时限：**2029 年底。

**整改措施：**

完成西牯岭矿山问题整改；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西牯岭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工作；2028 年底前，完成西牯岭矿山生态修复。（整改责任单位：九江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

#### 四、其他需要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十四)部分项目破坏生态。**宜丰县江西特种电机公司狮子岭矿2021年以来非法占用林地9.4亩、滥伐林木52.8立方米。宜春时代新能源矿业公司2023年8月非法占用农用地28.8亩，建设施工板房及料场，其中耕地10.9亩。

**整改实施主体：**宜春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恢复非法占用的林地或农用地。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4年底前，依法依规查处宜丰县江西特种电机公司狮子岭矿非法占用林地、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恢复江西特种电机公司狮子岭矿区非法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或进行复绿。（**整改责任单位：宜春市委、市政府**）

2. 2024年底前，依法依规查处宜春时代新能源矿业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2025年6月底前，完成宜春时代新能源矿业公司违法占用的10.9亩耕地复耕复垦；完成其他农用地生态修复，落实后期养护工作。（**整改责任单位：宜春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二十五)土壤污染隐患不容忽视。**2024年3月暗查发现，宜春市晶昊盐化公司岩盐矿采区外，卤水输送管周边存在大面积黄色泄漏积水，旁边立有“泄漏区”“重度区”等标识。

**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委、

市政府。

**整改目标：**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工作。

**整改时限：**2024年底。

**整改措施：**

2024年底前，完成晶昊盐化公司卤水输送管道排查整治，完成泄漏区清洗，妥善处置泄漏积水、清洗水，防范环境风险。

**（整改责任单位：宜春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二十六）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数据造假。**督察期间抽查6家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4家存在检测数据不实、出具虚假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其中，南昌市昌强环境科技公司、景德镇市景江安全环保技术公司对检测样本不作分析即出具检测报告；九江市守仁检测技术公司需要出具3个时间段水样检测结果，却只在2个时间段采集了水样，另1个时间段未进行采样编造数据；南昌市华检检测技术公司2020年至2024年出具50份企业生产废气检测报告，47份未按规定采样，数据严重不实。

**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查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提升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监管水平。

**整改时限：**2024年底。

## 整改措施：

1. 依法依规查处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九江市守仁检测技术公司、景德镇市景江安全环保技术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整改责任单位：南昌市委、市政府，九江市委、市政府，景德镇市委、市政府）
2. 2024年底，组织开展全省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近年来依法查处的第三方机构整改情况开展复核复查，发现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理。（整改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3. 加强协同联动，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联合执法手段，加大对环境检测领域弄虚作假行为惩处力度，形成监管震慑力。（整改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省督察办、省市场监管局。